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胡芳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4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T1554@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31766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現況既有通路執行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28、35條規定辦理。

二、為維護保護區土地使用權益，後續建造執照申請案，倘符合下列條件，原則同意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供建造執照申請基地通行並依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一)供原有建築物通行之既有通路得為從來之使用：欲供通行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且為實施都市計畫前既有之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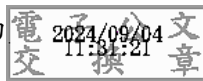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載示：欲供通行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並標示為「基地內現有通路」。並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之規定或實施都市計畫前既有之存在。

(三)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欲供通行之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保

護區，業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並做道路系統使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